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鳳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張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鳳儀女士（「蔡女士」）基於自身職務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蔡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寶文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張女士，2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律師。張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感謝蔡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